

保單宣告利率的調降幅度不合理 可以申請評議嗎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評議中心

申請人怎麼說：

小華向A保險公司投保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時保單的宣告利率是一·九四%，可是之後A保險公司卻把宣告利率調降到一·一三%。小華詢問A保險公司調降的理由跟依據，但是A保險公司的回覆並不合理，因此小華提起評議申請，請求A保險公司的宣告利率調降幅度應該要合理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評議委員會怎麼說：

小華是爭執A保險公司將該保單宣告利率從一·九四%調降為一·一三%，請求宣告利率的調降幅度應該要合理，性質上是爭執該保單宣告利率的合理性，屬於「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的「定價

政策」範圍。

判斷理由說給你聽：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四條第二項第九款的規定，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如果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的話，評議中心應該決定不予受理，並且用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而所謂「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依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的規定，是指「申請評議事件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信用評等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

二、按「定價策略」又稱「價格策略」，為市場行銷學中重要之組成部分，透過研究商品和服務的價格制定和變更的策略，以求行銷效果和收益之最

佳政策，於通常情形，除定價政策涉及壟斷市場 (monopoly) 足以影響市場經濟秩序外，公司企業之定價政策應不受行政或司法機關之審查或干預。因此，「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



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定價政策」，是指「利率、費率、手續費、承銷價、貸放成數及鑑價；其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認購（售）權證者，該商品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模型及定價依據；其屬保險商品者，指保險商品之費率釐定政策，包括預定利率及商品價格等」。而此規定屬於例示規定，金融服務業就其他涉及價格策略的相關規定，也應該屬於定價政策的範圍。

二、經查，小華是爭執A保險公司將該保單宣告利率從一一·九四%調降為一一·一三%，所以請求宣告利率的調降幅度應該要合理，性質上是爭執該保單宣告利率的合理性，屬於「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的「定價政策」範圍，相關爭議依據前述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的規定，應不予受理。

參考法令：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四條第二項：「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

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一、申請不合程式。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六、當事人不適格。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

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九、申請評議事件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信用評等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前項第九款所稱定價政策，指利率、費率、手續費、承銷價、貸放成數及鑑價；其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認購（售）權證者，該商品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模型及定價依據；其屬保險商品者，指保險商品之費率釐定政策，包括預定利率及商品價格等。」

